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金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天凱旋訂立了為期一年的技術服務合同，直至2022年3月17日止。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恒天凱旋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41%)間接擁有45.13%，為解先生的聯繫人，故恒天凱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金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天凱旋訂立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深圳金慧向恒天凱旋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服務。

以下載列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12日

訂約方：

(i) 深圳金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恒天凱旋

於本公告日期，恒天凱旋為解先生的聯繫人，故恒天凱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技術服務合同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深圳金慧將向恒天凱旋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服務。

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為期一年，服務期限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預定的款項上限為人民幣200萬元。

年度上限及依據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0,000

董事會在評估技術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技術服務合同的定價政策由雙方根據預期情況、預期經營成本、市場慣例及以往歷史交易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先前並無與恒天凱旋訂立任何與技術服務合同類似的協議。

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服務合同可充分發揮本集團於商業業務管理與運營方面的優勢，也可為本集團增加增值服務業務收入並貢獻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牛占斌先生、蔣玉林先生及吳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在服務範圍及質量上具可比性）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參考過往類似服務的平均服務費，並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確定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的指定人員篩選及分析其他公司的技術服務合同在範圍或服務要求及質量上具有可比性的相同或相似服務。本集團亦已進行評估，以確保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深圳金慧

深圳金慧於2011年3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提供人力外包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天凱旋

恒天凱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信息技術外包服務、金融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金融知識流程外包服務；以及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及儀器儀表。於本公告日期，恒天凱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解先生間接擁有45.13%，為解先生的聯繫人，故恒天凱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恒天凱旋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41%)間接擁有45.13%，為解先生的聯繫人，故恒天凱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天凱旋」	指	北京恒天凱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解先生透過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45.13%權益，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邦(香港)」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88%
「解先生」	指	解直錕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4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金慧」	指	深圳市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深圳金慧與恒天凱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深圳金慧向恒天凱旋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服務

「中植鑫卓」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7.5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